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20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燕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  
審金訴字第886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817號）關於量刑部  
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  
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  
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  
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  
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  
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  
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  
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  
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  
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  
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  
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  
訴（見本院卷第66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  
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

01 本院審查範圍。

02 二、本件原判決依被告江燕蓉（下稱被告）之自白、證人即告訴  
03 人林宗瑋於警詢中之證述，及監視器畫面暨截圖9張等憑以  
04 認定其於民國112年8月間，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  
05 軟體TELEGRAM暱稱「希拉蕊」、「BOSS」等其他詐欺集團成  
06 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7 得來源之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擔任詐  
08 欺集團中之面交車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3日  
09 開始，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雲天」、「郭」、「築夢薪  
10 未來」之帳號向告訴人林宗瑋佯稱：可向其購買虛擬貨幣US  
11 DT獲利、領取獎金云云，致告訴人林宗瑋陷於錯誤，被告則  
12 依依「希拉蕊」、「BOSS」之指示，於112年8月29日20時30  
13 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港東門  
14 市向陷於錯誤之林宗瑋收取新台幣（下同）10萬元後，再  
15 轉交予「BOSS」，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經比較  
16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與修正前同法第  
17 14條第1項之規定，認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認  
18 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0 後，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敘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  
22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2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4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5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26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依該條  
27 例第2條規定，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且係  
28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新法  
29 顯然有利於被告。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坦承詐欺犯行，  
30 且無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31 定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

01 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  
02 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擔任取款車手，造成告訴人林宗  
03 瑋受有10萬元之財產損害，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  
04 均有重大妨礙，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被告自述之教  
05 育、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經核原  
06 判決於量刑時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審酌，所為刑罰裁量  
07 亦無不當。

08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9 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  
10 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  
11 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  
12 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  
13 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  
14 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  
15 所定之減刑條件。再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立法說明，就犯罪  
19 所得之計算係以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  
20 元、1億元以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  
21 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因此第47條  
22 所稱「犯罪所得」應作如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  
23 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  
24 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  
25 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  
26 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  
27 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  
28 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  
29 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  
30 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  
31 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

01 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  
02 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  
03 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  
04 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  
05 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  
06 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  
07 條例第1條所揭示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  
08 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  
09 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  
10 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  
11 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  
12 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  
13 旨亦無違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刑事判  
14 決）。是被告尚應自動繳交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即新臺  
15 幣10萬元，始得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16 定減輕其刑，原審判決僅憑被告於審理中自白即依該條規定  
17 減刑，顯與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有違。(二)再原審法院判決  
18 被告有期徒刑6月，然本件詐騙金額為10萬元，對告訴人所  
19 造成之經濟衝擊巨大，被告卻始終不思積極與告訴人進行和  
20 解或尋求合理之道歉方式，其犯後態度顯難認為良好，原審  
21 判決未慮及此，是否適當已屬有疑。況從原審判決之刑度觀  
22 之，可見原審判決係先以刑法第339之4第1項之最低刑度即  
23 有期徒刑1年併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24 輕最低2分之1之刑，換言之，原審判決以最低刑度配合最高  
25 減輕刑度之標準而為原審判決主文諭知之刑度，然從原審判  
26 決就量刑理由欄中所述，實無法看出有何理由做出如此刑責  
27 之評價，要難認對被告已罰當其罪，並符於社會之法律情  
28 感、罪刑相當及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是此亦應屬上訴之  
29 理由，並請求撤銷原審判決，並對被告宣告以有期徒刑1年4  
30 月以上之刑，而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31 四、惟按：

01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法文業已明確記載「自動繳交  
02 『其』犯罪所得」，即指該犯罪行為人之「個人犯罪所  
03 得」，不及於其他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法條文義甚明。就  
04 規範體例而言，第47條前段屬個人減免事由，於數人共犯一  
05 罪情形，僅符合法律所期待積極行為之人，方可援引該事項  
06 減免刑責，而該積極行為之存否，自當以其個人所得控制或  
07 管領之作為或範圍者為限，無須就其他共犯之支配領域合併  
08 觀察，始符個人責任原則。而同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09 定，係將破獲詐欺犯罪之成果，擴及「物的延伸」、「人的  
10 延伸」，亦即使扣押物或查獲對象之範圍，藉由更優惠之條  
11 件，提高行為人供出犯罪集團人物及金流全貌之誘因。相對  
12 於此，前段「減輕其刑」自然僅及於行為人自身之事由，賦  
13 予相對較不優厚之「減輕其刑」待遇，以符層級化之減刑規  
14 範構造。

15 (二)依同條例第44條第1、3項之規定，對於犯刑法三人以上共同  
16 詐欺取財之行為人，若同時涉犯其他加重詐欺類型，或在境  
17 外利用設備詐騙國內民眾，均有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特別  
18 規定；且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者，亦予提高刑責。較之其他加重詐欺複合類型  
20 或組織犯罪涉及其他犯行者，均有明顯差異，足以凸顯本條  
21 例對於打擊跨國性、組織性詐欺犯罪之刑事政策考量。以此  
22 對照本條例第47條前後段之條文安排及立法說明寬嚴併濟之  
23 刑事政策，可看出立法者欲藉由對悛悔有據（即主觀上坦承  
24 犯行及客觀上不再保有不法所得者）之行為人予以從寬處  
25 理，使其鬆動詐騙組織，進而使檢警人員向上追查，終致不  
26 易破獲之組織性甚至跨國性之詐欺犯罪得以瓦解，而達成刑  
27 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目的。基此刑事政策目的，第47條解  
28 釋上自不宜過苛，此與最高法院先前解釋貪污治罪條例第8  
29 條第2項前段規定時，提及「其目的既在訴訟經濟，並以繳  
30 交犯罪所得佐證悛悔實據，莫使因犯罪而保有利益，解釋上  
31 自不宜過苛，否則反而嚇阻欲自新者，過苛之減刑條件解

01 釋，將使被害人更難以取回財產上之損害，顯非立法本  
02 意。」可相互呼應。

03 (三)第47條之立法理由固揭明係為「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04 財產上所受損害」、「落實罪贓返還」，惟並限於全額受  
05 償、全額返還之情形，恐不能以此即認「其犯罪所得」係指  
06 全部犯罪所得之意。本條立法目的應側重在行為人有無自動  
07 繳交行為，而非被害人所受損失是否全額獲得充分填補，不  
08 應將其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範圍擴及非其享有之範圍，解釋  
09 為被害人損失之全額。又在立法過程中，立法機關已意識到  
10 採取犯罪所得指個人報酬是否妥當之疑慮，而最後結果足認  
11 在充分衡平個人報酬說可能之疑慮及第47條欲達成之目的  
12 下，立法機關仍然選擇將減輕或免除刑責的範圍與適用，交  
13 由法院依具體個案審酌。此等立法過程，已清楚明瞭立法機  
14 關選擇與考量，則法院在無違憲疑慮前提下，不宜過度介入  
15 為妥。依立法史與立法資料，立法者並無意以系爭條文規範  
16 方式實現犯罪所得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之立場，即  
17 歷史解釋亦支持個人報酬，因此檢察官認本件被告應繳回告  
18 訴人遭騙之10萬元始能邀減刑之寬典，並無理由。

19 (四)原審於量刑時已依刑法第57條為審酌，參以告訴人遭詐之金  
20 額為10萬元，所受損害並非鉅大，且無證據足以證明其獲有  
21 報酬，復自偵查伊始即毫無保留之坦承，則原審減輕其刑至  
22 二分之一，而量處有期徒刑6月，難謂有輕縱之嫌，是檢察官  
23 執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要求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亦無  
24 理由。

25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為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未於審理期日到庭，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  
28 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提起公訴及上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  
31 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03 法官 林青怡  
04 法官 李嘉興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賴梅琴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4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